

长葛市和尚桥镇新张营移民村原学校楼 改造公寓楼项目

施工合同

合同名称：长葛市和尚桥镇新张营移民村原学校楼改造公
寓楼项目

建设单位：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

施工单位：河南歌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



长葛市和尚桥镇新张营移民村原学校楼改造公寓楼项目 施工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双方主体

甲方（采购人/发包人）：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张文涛

乙方（供应商/承包人）：河南歌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路会芳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铁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3366907454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长葛市和尚桥镇新张营移民村原学校楼改造公寓楼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

2. 工程内容：该项目为长葛市和尚桥镇新张营移民村原学校楼改造公寓楼项目，建筑面积 1186.46m², 3 层砖混结构，檐高 11.25m, 主要改造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、室内装饰工程、屋面工程、室外楼梯工程、给排水及电气工程。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项目经理：杜冬冬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628583.17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）。

2. 计价依据：本合同价款依据本次采购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

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1. 总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2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。
3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0 日。
4. 工期顺延：仅因不可抗力、甲方书面通知停工、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，工期方可顺延，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延误一律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标准

1. 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及施工方案施工，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，具备合格证书、检测报告，进场前报甲方查验，未经查验合格不得使用。
3.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工程质量、材料设备，对不合格工序、材料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整改、更换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4. 工程隐蔽部分，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查验，查验合格后方可隐蔽，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，完成现场交底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、结算款，及时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3. 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，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整改。
4.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报审、审计对接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严格按图纸、规范、工期要求组织施工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。
2. 配备足额专业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问题。
3. 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付。
4.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保、扬尘治理、噪音管控要求，及时清运施工垃圾，保持场地整洁，承担违规施工产生的行政处罚及费用。
5.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、编制、归档，完整移交甲方及相关备案部门，配合审计、验收工作。
6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按照施工进度和售后服务情况支付合同款项，施工进度是按照实际完成并报验通过的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，以投标工程量清单和单价为依据，以合同价款为基础确定百分比，由施工单位申报，监理工程师复核，项目负责人审定。1、完成施工进度 80%，支付首付

款 50%；2、完成施工进度 100%时，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后，付合同价款 30%的施工进度款；决算审计定后，最终付至决算审计额的 100%。具体付款以财政部门拨付为主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1. 本工程严禁擅自变更施工内容、施工范围、施工工艺。确需变更的，必须由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甲方现场核查、书面审批同意，履行政府采购变更报备流程后方可实施。
2. 所有现场签证、工程变更必须留存书面资料、影像资料，经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，作为竣工结算唯一依据，无合法手续的变更签证不予结算。
3. 超出原合同范围的新增工程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严禁先施工后补手续。

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

1.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，自行组织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整改意见限期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验收记录、签证资料等归档整理，完整移交甲方，配合完成项目备案、审计工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：

- (1)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合格。

(2)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3)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、违规施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乙方未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、配合审计验收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，直至乙方完成全部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、费用分担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答疑纪要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内容冲突时，以最新有效文件为准。
4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、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终

止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，甲乙双方不得存在串通投标、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合同无效，违规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2.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及财政、审计、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工作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